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936號

債權人 陳國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吉順實業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吉順實業有限公司）之公司址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